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内幕消息: 建議終止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其中包括(其中包括)擬議的供股,以記錄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為基礎;(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終止包銷協議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集團供股章程標題"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3. 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源和預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自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其要求。

本集團主要通過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及豐收證券期貨有限公司(「**豐收證券期貨**」,與平安證券合稱「**持牌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平安證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證券諮詢)、第 6 類(企業融資諮詢)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豐收證券期貨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作為持牌法團,持牌子公司須不時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N章)(「財務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

根據最近對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的審查以及供股終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非常有限。因此,董事會決定重新調配在持牌子公司中凍結的現金,以履行本集團的法定付款義務,包括支付員工的工資和薪金。

鑑於以上情況,董事會擬向證監會申請終止上述由平安證券進行的四項受規管活動以及由豐收證券期貨公司進行的兩項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